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居正法政文选

范忠信 尤陈俊 龚先砦 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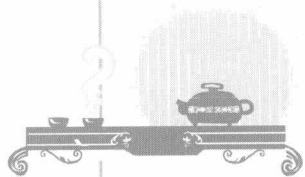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居正法政文选

范忠信 尤陈俊 龚先砦 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居正法政文选 / 范忠信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0-3493-3

I. 为... II. 范... III. 法学 - 中国 - 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0463号

- | | |
|-------|---|
| 书 名 |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居正法政文选 |
| 出 版 人 | 李传敢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
| 规 格 | 880 × 1230 32 开本 16 印张 410 千字 |
| 版 本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493-3/D · 3453 |
| 定 价 | 40.00 元(精装本)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序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1898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1902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美各国法律并拟定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法等新型法律。这一年，应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正式开始。自此，中国法律传统开始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以五刑、十恶、八议、官当、刑讯、尊卑良贱有别、行政司法合一为主要特征且“礼刑结合，律令相辅，刑事优先”的中国法律传统，在极短时间内仓促退出

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又一个令国人颇感生疏的新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运作机制。不宁惟是，一套又一套从前被认为“大逆不道”、“不合国情”的法律观念——“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契约自由”、“无罪推定”、“制约权力”、“权利神圣”等，随着新型法律制度的推行一起被带给了人民，使人民的心灵深处渐渐发生革命。与此同时，近代意义上的中华法学，亦与“沟通中西法制”的伟大事业相伴而生，渐至发达。出洋学习欧美日本法律成为学子之时尚，法政学堂如雨后春笋，法政期刊杂志百家争鸣，法学著译如火如荼，法学成为中国之“显学”。据不完全统计，仅二十世纪上半叶，全国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法律和法学著译及资料，多达六千余种，总印行数多达数百万册。本世纪下半期，“法律虚无主义”一度盛行，为患几近三十年，中国法律和法学一派凋零。七十年代末以后，国人痛定思痛，重新觉醒，中国又回到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律和法学重新兴旺和昌盛，法学著译出版再次空前繁荣。据估计，1978年至今，我国法学著译资料的出版多达万种，总印数可能在千万册以上。这期间，不惟基本完成了前人未竟的法制和法学现代化事业，亦开始了向法制和法学更高的境界的迈进。

这一个世纪的法学著译和资料编纂，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历程的忠实记录，是中华法学界百年耕耘的结晶。从“全盘欧化”、“全盘苏化”的偏失到“中国特色”法制与法学的探索，百年上下求索留下的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值得我们珍惜；即使仅仅作为一部时代的病历，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分析，以期发现和治疗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病症。不幸的是，这份学术遗产，特别是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法学著译资料，现在正面临着悄然毁灭的危险。由于印刷技术低下、纸质粗劣、馆藏条件落后，许多法学书籍破旧枯朽，不堪翻阅，有些甚至图文蚀褪无法辨读。加之种种人为的原因，那些汗牛充栋的法学资料长期尘封蛛网，很少有人记起，半个世纪的

探索和成就竟被视若虚无。馆藏制度之限制又使借阅者困阻重重。人们常叹：《尚书》、《周易》乃至秦汉野史随处可得，几十年前的法学著译竟一书难求！此种文化“断裂”现象，实有碍于今日中国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之正常进行，亦有损于中国法律现代化事业之发达。以上诸端，不仅二十世纪上半期的书籍如是，二十世纪下半期的一些作品亦已经或很快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感于此，我们遂有整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遗产之愿望及筹划，不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设想不谋而合，是以有“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之选印。

本“文丛”选印的书籍或选编的论文，纵贯二十世纪始终。凡能代表二十世纪不同时期法律学术水平、法制特色，有较大影响且为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所需要者，均在选印之列。即使是五十至七十年代间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和法学作品，只要有历史文献价值，亦可收入。在选印的顺序上，大致由远及近，优先选印上半个世纪的著译资料。目前选印编辑的重点是二十世纪前半期作品。二十世纪后半期的法学成就，拟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整理。选本范围将不局限于内地学者的作品，还将涉及五十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华人学者的法学作品，因为他们的成就也是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除曾正式出版的单本著译外，还将汇聚若干法学家的个人文集，或重新编辑二十世纪各个不同时期的法规、案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不过，凡近二十年间已为各出版机构再版的法学著作、译作，原则上不再选印。

为了保证选本的权威性、准确性，我们特聘请了六位二十世纪上半叶即涉足法学或司法工作的前辈学者出任顾问。老先生们不顾古稀耄耋之年，亲自批点方案、确定书目、选择版本，并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幸赖于此，我们的计划才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丛”之选印，旨在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之大成。为体

现历史真实，我们将恪守“尊重原作”的原则，不作内容上的任何更动。即使有个别观点与今日不符，亦予以保留。作为不同时期的特殊历史记录，保持原貌更有利于比较和借鉴。为了使读者对每本书的作者及该书的学术地位等有一个必要的背景了解，我们特约请法学界一些学者为各书撰写关于其人其书的专文，置于书前。除此之外，我们所做的纯粹是一些技术性工作，如纠正原作的排印错误，注明原书所引事实、数据、名称之错误等等。为方便起见，可能将同一法学家的数个单行著作合而为一，也可能将原合印在一起的不同著作分开重印，还可能将当时或今日学人对其书或其人的有关评论或有关的图表、法规资料选附于书后。总之，尽可能使其全面、完整。

本“文丛”的选编校勘，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艰难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学养和责任心。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仍难免疏漏，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除此之外，还期待学界朋友推荐符合本“文丛”宗旨的法学著译资料，与我们共同完成这一跨世纪工程。

谨以本“文丛”献给中国法制现代化事业，献给中国民主法治的新世纪！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委会 谨识

1997年7月于北京

居正法律思想与民国法制及中国司法近代化

● 范忠信 尤陈俊 龚先皓 ●

居正先生是民国时代著名的政治家和法律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活动中，先生实际上成为民国法律思想的主要代言人之一，是民国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和践行者之一，影响了辛亥革命以来的几代人，对中国法制近代化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1〕}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政治的原因，居正的政治法律著述长期乏人问津，对居正的政治法律思想之研究几乎成为禁区，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稍有改善。这一状况，实际上正是毛泽东同志一贯批评的“割断历

〔1〕 自1932年1月至1948年7月，居正任司法院长一职时间长达十六年半之久。在此期间，他还曾兼任最高法院院长（1932年1月~1935年7月）、司法行政部长（1934年10月~1935年1月）、中华民国法学会理事长（1935年9月~1948年）、朝阳大学董事会董事长（1936年~1948年）。有学者因此称“就其影响于三四十年代司法制度扩而大之乃至整个法律制度的进程而言，都是重要而不容忽视的。”诚哉斯言！参见江照信：“居正思想与司法实践：1932~1948”，香港中文大学2008届博士学位论文。

史”；本书的编辑出版旨在为这一状况的彻底改变稍尽绵薄之力。

—

居正，原名之骏，号岳崧，其留学日本期间改名为正，号觉生，晚号梅川居士。湖北省广济县（现为武穴市）人，生于1876年11月8日（清光绪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卒于1951年11月23日。

居正出生于一个塾师家庭，父亲居宾虞，母亲胡氏，其在兄弟五人中排行第三。七岁启蒙，由族叔居澧泉教读经书；十五岁开始习作八股文，准备循科举正途上进，但连年应试不中，遭人讥笑。1898年曾想去当兵，然苦无门径，只得苦读奋进；终于1899年以院试第一之成绩考取秀才，入县学。当时武昌农务学堂招考，广济知县保荐居正应试，但因冰雪封路，家人劝阻，未能成行。1901年居正入沧浪书院读书，接受新学，但不久因学潮而退学，第二年春到省城武昌准备投考学堂，未成，于是跟随饶汉祥等人攻读，并结识陈乾、石瑛、田桐等十四人，结为盟兄弟。1902年夏居正回乡参加乡试，因八股制艺改为时事策论，第一场试题有“俄主专制、美主共和、英主立宪”等语，居正未曾修习，结果名落孙山。于是返乡协助父兄授徒，郁郁不得志两年有余。

1905年夏，其盟兄弟陈乾从日本归国，力劝居正同赴日本留学。在陈乾等人的资助下，居正于同年九月东渡日本，进入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第四期学习。甫由江户至东京，受已加入同盟会的盟兄弟田桐（梓琴）邀请，至《民报》社兼职；其间阅读田桐所编之《亡国惨记》及其与宋教仁共同创办的《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遂倾向革命。1905年12月14日，在陈乾的介绍下，由宋教仁主盟加入同盟会。当年十一月，日本文部省颁布“留学生取

缔规则”^{〔2〕}，激起中国留学生愤慨，遂奋起抗争。在抗争方式上，留学生意见分歧：一派主张全体回国以为抗议，一派主张不可因抗议而轻率废学。居正遂选择继续留在日本读书。1906年与张百祥、何庆云、焦达峰、刘公等在东京组织“共进会”，并包办会中一切组织规章拟订事宜，以该会作为同盟会的外围组织，以便联络各省会党，并借以对抗汤化龙等立宪保皇派所组织的“地方自治会”。在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学习两年之后，1907年秋，居正考入位于神田区的日本大学本科法律部。^{〔3〕}此时，鉴于同盟会在国内的起义屡遭失败，孙中山与黄兴等人将同盟会总部搬至安南，并策动云南起义。居正决心投笔从戎，于是毅然辍学，离开日本赶赴云南参加起义。途经香港之时，传来河口起事失败消息，于是在孙中山先生的长兄孙眉（德彰）先生协助之下，乘船转赴新加坡。加入《中兴日报》，以“药石”之笔名接连撰写大量杂文、专论，阐发革命大义，驳斥保皇党谬论，协助胡汉民、汪精卫、田桐等人，与当地保皇派主办的《总汇报》展开论战。其文笔犀利，令人折服，一时声誉大著，使《中兴日报》在南洋各埠销路大畅，革命声势为之大振。未几，仰光华侨革命党人慕名前来，请居正赴缅甸主办《光华日报》。1908年7月，经槟榔屿转抵仰光。9月，在居正的主持筹备下，《光华日报》在缅甸正式创刊，宣传革命，初由居正担任总主笔，后由吕志伊接替。清廷驻缅领馆人员千方百计打击

〔2〕 所谓“留学生取缔规则”，即1905年11月2日由日本文部省颁布的《关于令清国人入学之公私立学校规程》。该《规程》规定，中国留日学生不论入公立或私立学校均需找官厅作保，由清驻日公使出具证明；在入学志愿书上必须写明本人入学前的履历、介绍入学的官厅名称；凡因参与政治活动而被指令退学者不得复学；等等。这个专门限制中国学生的规则，遭到了中国留日学生的坚决反对。在中国留日学生的愤然抵制之下，日本政府不得不暂缓执行这一规则。

〔3〕 居正曾在《梅川谱偈》中如此自述道：“修业虽完只速成，一年半载学无名。也知读法须深造，重入神田日本营。”

《光华日报》，保皇党分子也常寻隙刁难。然居正排除干扰，使该报声势愈张。其间，他“终日以脑筋发电，腹稿新闻须写三四千字”，以充实版面，此外又利用星期日报纸不出刊之机，举办演讲会、座谈会，宣传共和革命，并秘密扩大同盟会队伍，革命势力因而遍及全缅各埠华侨社会。1910年春，因保皇党人指控其宣传无政府主义，居正被缅甸法院裁判驱逐出境，遂返日本。乘船至槟榔屿，受殖民地警察严密监视，不准其离船上岸；返新加坡又遭监视，经邓子喻等当地革命党人担保后方获准转船至香港，并于1910年夏再赴东京，入先前辍学之日本大学交费补课复学。

1910年暑假，居正受命回国从事革命活动。先抵上海，拜访陈其美，并沿途调查联络，至冬季回到家乡广济。1911年2月抵汉口，主持湖北省同盟会工作。在汉期间，居正与当地革命力量共进会、文学社领导人孙武、蒋翊武等人取得联系，在武昌黄土坡设同兴酒店以为革命据点，于过往之湖北新军中宣传革命思想，发展同盟会员，秘密筹备武汉地区的武装起义工作。同年9月中旬，受武汉革命党人之托，携购买枪械款起程赴上海，先后会晤宋教仁、陈其美、谭人凤等同盟会领导人，报告武汉地区之革命形势，商量起义计划，并采购军火。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居正恰于是日晚登轮西上，然因人在船上而对此消息一无所知，直至13日船泊九江时方才获悉。10月14日携所购军火抵达武汉，参与筹组湖北军政府活动。当发现黎元洪缺乏革命决心和措施时，居正力主肃清汉口清军，巩固江北阵地；为严肃军纪，稳定人心，提议设坛场、具礼仪，促成黎元洪誓师盛典举行。10月16日黎明于阅马场举行誓师盛典，是日晚，居正约集同志会议通过《军政府组织条例》。在随后进行的汉口刘家庙战役中，居正亲临前线，身先士卒，在大智门被流弹击伤头部，幸未伤及性命。同年12月，居正以武昌都督府代表身份前往南京，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1912年1月，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大总统孙中山先生采

“总长取名，次长取实”之策略，任命居正为内务部次长。其间，因部长程德全称病避居上海租界，未到职视事，居正实际代理主持内政部务，并负责同盟会总部的财务工作。2月，孙中山宣布让位给袁世凯，居正不愿与袁世凯同流合污，后向孙中山递交辞呈去职。8月，国民党在上海设交通部，以与北京总部相呼应，居正被孙中山委任为国民党上海交通部部长。1913年元月居正在湖北省议会被选为国会议员。1913年3月宋教仁在沪遭袁党刺客暗算身亡后，居正追随孙中山，策动武力倒袁的“二次革命”。5月奉命离京，密谋讨袁活动。6月至南昌，策动江西都督李烈钧反袁；后经九江至武汉联络军队，策划倒袁。7月，李烈钧宣布成立讨袁军，“二次革命”之序幕由此始。数日后黄兴于南京起兵讨袁，居正被黄兴任命为一等咨议官，并在上海组织讨袁军进攻制造局，惜未成功，反遭袁军自水、陆两路包围上海，形势危急。居正奉命至上海吴淞炮台收抚要塞官兵，亲任要塞司令官。8月，北洋舰队来犯，居正指挥要塞士兵发炮攻击，迫使“联鲸”小舰及一运送小艇投降，数日后又重创“海圻”舰。之后，在吴淞炮台坚守二十余日。“二次革命”失败后，居正于9月携家眷亡命日本京都。

反袁失败后，孙中山先生检讨革命受挫原因，痛感革命党人纪律涣散、缺乏团结精神。于是改组国民党（旧）为中华革命党，手订《中华革命党总章》，规定凡入党者须立誓约，并宣誓服从领袖。居正率先宣誓入盟，并担任党务部长^{〔4〕}，负责联络海内外党人，并兼中华革命党机关刊物《民国》杂志经理。中华革命党在日本期间，物质条件虽然艰苦，但大家充满信心，革命情绪高涨。居正事后回忆，“反谓生平精神，无过此一阶段者”。1915年隆冬，居正奉孙中山之命回国，前往大连策动东三省革命党人讨袁事宜。

〔4〕 居正自著《梅川谱偶》记民国三年事写道：“入党者须宣誓服从孙先生，并于誓约签名之下，亲盖指模……迺开成立大会，任余为党务部长。”

1916年夏，孙中山先生特命居正为中华革命军东北军总司令，统筹直隶、山东、山西等地讨袁军事。1916年5月，居正至青岛组建中华革命军东北军，亲率两师一旅之兵力讨袁，竖青天白日旗，贴孙大元帅讨袁檄文，沿胶济铁路进占潍县。东北军连克高密、诸城、昌乐、临淄、益都，直逼济南，威震山东。

1916年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恢复国会。孙中山乃电告居正：“袁死，内外情大变，应按兵勿动，候商黎解决。”同年7月，居正北上出席国会，发表措词激烈的言论，表达中华革命党的呼声。不意当时府院之争激烈，国会不久便遭废弃。1917年8月，居正响应孙中山维护民国元年临时约法、反对解散国会之号召，联络各议员南下广州，召开非常国会，并参与组织广州军政府的活动，期间虽未担任官职，但为孙中山最亲信顾问之一。1918年4月，桂系军阀勾结政学会，通过改组军政府案。孙中山痛感军阀专权而愤辞大元帅职，离开广东，由居正留穗办理一切交代手续。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于上海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任命居正为总务部主任兼军事委员会委员。1920年11月，桂系军阀被逐出广州，月底孙中山返广州，准备重组中央政府。居正应其所召，于次年春由上海回到广州，拥护孙中山之主张，在国会中提议将军政府由总裁制改为总统制。1921年5月，孙中山在广州宣誓就任非常大总统，居正被委任为总统府参议，并兼理国民党本部事务。孙中山与陈炯明交恶后，居正于1922年3月间多次至惠州协调二者的关系，然毫无效果。5月被任命为内务部长。6月16日陈炯明叛变，使叶举部炮击总统府，居正通电怒斥，并设法帮助孙中山夫人宋庆龄脱险，还奉命至沙面办理军队供应，前后长达50余日。

1923年初，孙中山着手改组中国国民党，居正被指定为国民党本部参议之一。1924年1月，居正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不久又被推举为执行委

员会常务委员。居正辞不就，因内心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不满，以闭门思过为由离开广州，至上海宝山县杨行乡置新舍闲居，养蜂消愁。^{〔5〕} 1924年2月底虽被孙中山任命为大本营参议，但未至广州就职，缺席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25年初离沪回湖北家乡，未几，又赴汉口、常德、长沙访友，再到河南、山东旅行考察。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居正急赴北京奔丧。5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然因各派意见分歧，无果而终，居正中途退出，返上海参与章炳麟组织的“辛亥俱乐部”，又至开封会见国民军第三军军长孙岳等，为日后分裂活动作准备。同年11月，与邹鲁、谢持、林森等人在北京组织召开西山会议，公开反对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居正被派任上海执行部委员。1926年3月，出席在上海召开的西山会议派“国民党中央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该派“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并任组织部长，不久补任为中央常务委员，又被任命为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负责右派在上海的中央总部工作，并在沪创办《江南晚报》作为喉舌，鼓吹西山会议派“反共”言论。

1927年7月宁汉合流后，居正与许崇智等人先至庐山访汪精卫，又往汉口晤唐生智，与国民党其他政要协商，一起促成南京（宁）、汉口（汉）、上海（沪）合流。9月，三个“国民党中央”各派代表于上海举行会谈，决定组织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居正被推为特别委员会委员。年底，各派矛盾激化，南京发生枪杀民众的“一一·二二”惨案，居正被蒋、汪两派诬为主使人之一。为防止居正再行参加“西山会议”等派系的反蒋活动，蒋、汪两派组织的南京惨案特别法庭宣布将居正等十人停职监视。1928年春，

〔5〕 居正曾于《梅川谱偈》自我解嘲道：“求田问舍养蜂奴，索处非关我道孤。”

居正东渡赴日访问；当年夏返上海，极力张罗《江南晚报》，亲撰文章抨击蒋介石之独裁统治，并编《清党实录》一书发行^{〔6〕}。因反蒋不遗余力，于1929年12月被蒋介石以“阴谋反动，危害党国”之罪名全国通缉，同月21日在沪被逮捕下狱，遭禁上海龙华看守所，亲尝囹圄之苦，每日抄写佛经以求解脱，自此信奉佛学。后自上海狱中解至南京，初囚于三元巷军法处，七日后获准出外租屋居住，但仍须由军法处监视，实遭软禁在家。此番坎坷几近两年。^{〔7〕}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内部又号召团结御侮，各派系商定在南京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因蒋介石迫于粤方（非常会议）压力，居正获释，并以第一届中央委员身份出席12月下旬召开的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后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居正又被推为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并任司法院副院长，时年56岁。1932年1月，因院长伍朝枢辞职不就，居正代院长职，并依法兼任最高法院院长。同年3月，国民党中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洛阳举行，决议批准伍朝枢辞职，推居正为司法院长。后居正又奉命兼任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1934年兼任司法行政部部长。不久，居正辞去一切兼职，专任司法院长。按照他自己后来所言，“在这个枯冷的位置上”，“一任达十六年之久”。此外，居正于1935年任“中华民国法学会”理事长，1936年北上就任北平私立朝阳大学董事长（居正后任此职凡十年，抗战末期曾一度兼任校长），并聘张知本为校长。此间，他

〔6〕 居正所编的《清党实录》一书，汇集了西山会议以来至南京“一一·一二”惨案的相关文件，该书现已收入陈三井、居蜜合编的《居正先生全集》之中。

〔7〕 《居正日记书信未刊稿》（谢幼田整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上海图书馆馆藏居正先生文献集录》（上海图书馆整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均收录了居正狱中便条、营救居正函件、居正被捕入狱相关资料等内容，可资参考。

力促朝阳大学作为培养法律人才的学府与国家的司法革新工作相互配合。1942年1月，居正被任命为“全国慰劳总会”总团长，率领五个慰劳团分赴各战区前线慰劳抗日军队。居正行程四个月，到达滇、黔、桂、湘、鄂等省前线劳军。

1948年3月，国民党第一届国民大会开幕，其主要任务为选举总统与副总统。友人敦劝居正竞选副总统，居正认为“民主国家只有竞选大总统，决无竞选副总统……如余要竞选，只有赤条条的竞选大总统”^{〔8〕}，于是宣布与蒋介石“竞选”中华民国总统。在竞选中，居正提出三点政治纲领，即“改革地方政治”、“抢救农村危机”与“养成守法精神”。^{〔9〕}后迫于压力，声明放弃竞选^{〔10〕}，但在蒋介石操纵下，仍被提名作为“陪选”^{〔11〕}，最终以269票对2430票落败。国民大会结束后，居正辞去司法院院长职务，被选为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1949年，居正随国民党政府由南京迁广州，后飞台湾、返广州、转重庆，意图建立“根据地”反攻。同年11月28日，居正乘机经南宁飞往台湾，任台湾国民党

〔8〕 参见《梅川谱偈》。

〔9〕 关于居正参加竞选的三大政治纲领之具体内容，参见其交由国民党中央社发表的一篇书面谈话，即现已收入本书的“竞选谈话”一文。亦见1948年4月6日《大公报》刊登的居正“竞选总统的政见谈话”一文，收入陈三井、居蜜合编：《居正先生全集》（上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版，第410页。

〔10〕 参见居正：“放弃竞选总统之声明”，载《大公报》1948年4月9日，收入陈三井、居蜜合编：《居正先生全集》（上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版，第421页。

〔11〕 居正在1948年4月16日（阴历）的日记中写道：“早起，见报公布候选总统人名单，余以一〇九人（刚是法定人数）之题名，与二千四百余人蒋公并列，摆布得太不相称。有人嗤为陪相，有人笑为陪席，总之可谓找不着第二人，亦可哂也。”并草成感怀小诗一首：“开张竞选说无为，不犯猜疑也发疑。毕竟庸庸浑不识，时行物兴又凭谁。”参见谢幼田整理：《居正日记书信未刊稿》（第三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6页。

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晚年笃诚信佛，诵读经文，写有《禅悦集》、《学佛修养》等书。1951年11月23日深夜，病逝于台北阳明山寓所，终年75岁。〔12〕

二

居正先生在自述中曾把自己的一生分为三个阶段，“三十岁以前，言明贫家子，困而学之，志不在大。三十岁以后，言明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断断兮，无他技。五十以后服官政”。〔13〕

1876年到1905年的29年间，为居正出道之前，大部分时间在湖北广济老家读书，试图循科举之途仕进。但科场不甚如意，二十三岁始中秀才，以后屡应乡试不售。加上家境清贫，“二兄四弟手胼足胝，仅供温饱”；读书应试，丝毫无补于生计。1901年到武昌投考学堂未成，结识田桐、陈乾等具有民主革命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受到革命思潮的浸润，“为稻粱谋”的想法才稍有改变。

〔12〕 关于居正生平的介绍，我们参考了以下资料：李翊民等编：《居觉生先生全集》，台北1954年印行；吴相湘：“居正革新司法”，载吴相湘编：《民国百人传》（第2册），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1982年版，第83~96页；赵玉明：《菩萨心肠的革命家：居正传》，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居正传记资料》，台北天一出版社，出版时间不详；胡春惠：“居正”，载秦孝仪编：《中华民国名人传》，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4年版，第230~234页；罗福惠：“《居正文集》前言”，载罗福惠、萧怡编：《居正文集》（上），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页；林济：《居正传》，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唐荣智编：《世界法学名人词典》，“居正”条，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年版，第728~729页；萧栋梁：“居正”，载朱信泉、娄献阁编：《民国人物传》（第12卷），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68~73页；李艳玲：“辛亥革命时期的居正”，湖南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方慧：“居正与辛亥革命”，载《青海师专学报（教育科学）》2004年第6期，第227~229页。

〔13〕 居正：“梅川潜偈·例言”，载李翊民等编：《居觉生先生全集》（上册），台北1954年印行，第29页。